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45號

原　　告　定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夏森

訴訟代理人　邱奕澄律師

　　吳庭毅律師

被　　告　定泰翫寶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柳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返還建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伍仟肆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9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9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